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沛晴
電話：03-846-2860轉227
傳真：03-846-2776
電子郵件：abc91931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24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返校日及教學準備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縣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辦理。
- 二、依據前揭規定第五點「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活動日期，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返校總日數為2至3日，包含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應擇1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惟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學適逢春節假日，請貴校依規定開會擇定妥適之教學準備日。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2025/12/05 11:58:58

114/12/10



1140004283